

入围（中标）通知书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所递交的 关于设立鹿邑县工程咨询评估机构专业库集中入围项目（一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入围（中标）企业。

中 标 价：比招标控制价优惠 20 %

服务期限： 3 年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 唐国安

联系电话： 13783715098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2018 年 12 月 13 日	代理机构：  (盖章)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监督部门：  (盖章) 2018 年 12 月 13 日	交易中心：  (盖章) 2018 年 12 月 13 日
---	---	--	--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 咨询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 鹿邑县工程咨询评估机构专业库集中入围项目

合同编号: 2018-05-11-25

委托单位 (甲方):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委托单位 (咨询单位) (乙方):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项目单位（甲方）：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单位（乙方）：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项目咨询评估入围单位之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服务期限：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一条 咨询评估内容和范围

1.1 鹿邑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县政府审批的发展建设规划；

1.2 鹿邑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1.3 鹿邑县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

1.4 鹿邑县发展改革委审查的节能评估报告；

1.5 鹿邑县发改委组织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请省发展改革委安排省级政策性资金项目和其他需要评审的项目；

1.6 鹿邑县发展改革委委托的项目后评价及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的事项。

第二条 咨询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明确评估要求和时间。

2.2 项目单位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工程造

设计
合同
户行中国
账号:43

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同时要严格燃煤项目审查，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燃煤。

3.4 对项目申请报告，咨询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不影响我国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外商投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和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

3.5 对资金申请报告和其他事项的咨询评估，咨询评估内容和重点在《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4.1 甲方和乙方签订委托协议时需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自身现有的资料；

4.2 甲方提供乙方现场收集资料的联络并给予必要支持。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委托咨询报告、份数、地点及按合理的咨询周期协商的时间

自甲方和乙方签订委托协议之日起，20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4 份。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的责任

6.1.1 甲方（或委托项目单位）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6.2.3 乙方不得将评估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非本单位机构或人员承担，已经发现将承担违约责任。

6.2.4 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及与其有重大关联关系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后评价任务，不得借评估任务之机向有关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安全评价、项目管理、会计、审计等业务。

6.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咨询费用。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仲裁

本咨询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鹿邑县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结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委托咨询报告交付甲方。

9.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

- (2) 咨询评估过程中有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 (3) 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报告；
- (4) 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5) 因咨询评估报告的重大失误，严重影响后续审批、工程建设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 (6) 存在与被评审单位串通造假的行为；
- (7) 评估报告对评估专家反应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道行为；
- (8) 向非本单位机构或人员转包或分包评估任务的；
- (9)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评估机构建立信用记录，纳入鹿邑县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三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咨询评估事项。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王新正 13703718716	邓铁军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工程咨询评估服务收费控制价

一、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3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以上
评估项目实施方案、建议书	2.5-5	5-7.5	7.5-9.5	9.5-11	11-13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	3.2-6.4	6.4-9.6	9.6-12.8	12.8-16	16-22.4

二、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1000 万元及以下	1000 万元—3000 万元	
评估项目实施方案、建议书	0.5-1.5	1.5-2.5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	0.5-2	2-3.2	

注：1、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咨询评估费用应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插入法计算。